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—2018年8月3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31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24日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为352,420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7.756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2,403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542%。

（3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52,414,46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4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1,4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588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4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52,403,46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53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4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29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邬文昊、许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